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及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租赁董事长徐东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2809 号房间和董事胡琦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10、2811 号房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且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

场所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仍由全部股东予以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13）。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立丹、王琛晨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